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部	內容	範圍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及 相關機構
第 1 部	導言 [草案第 1(3)條－第 9 部的生效日期 草案第 1(4)條－第 12 部的生效日期]	草案第 1 及 2 條	民政事務總署／ 律政司
第 2 部	與性罪行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 3 至 12 條	保安局
第 3 部	修訂反歧視法例	草案第 13 至 42 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勞工 及福利局／平等機會委員 會
第 4 部	關乎土地審裁處從被合法羈押的人取 證的權力的修訂	草案第 43 及 44 條	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5 部	關乎公證文書的可接納性的修訂	草案第 45 至 47 條	律政司
第 6 部	關乎依據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的請求 而取得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的修訂	草案第 48 至 50 條	律政司
第 7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作出的、關乎送達指明通知的修訂	草案第 51 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 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第 8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作出 的、關乎免責辯護的舉證準則的修訂	草案第 52 至 54 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9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作出的、關乎聲明書的規定的修訂	草案第 55 及 56 條	民政事務總署
第 10 部	修訂《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草案第 57 條	律政司／律師會
第 11 部	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及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的權力	草案第 58 及 59 條	律政司／律師會
第 12 部	關乎公職指明或指定的修訂	草案第 60 至 66 條	律政司
第 13 部	關於合併文書的確認	草案第 67 及 68 條	律政司
第 14 部	統一對香港海關若干公職人員的提述	草案第 69 至 146 條	律政司
第 15 部	雜項修訂	草案第 147 至 173 條	律政司